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2017-05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 1、公司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基本薪酬为人民币43.2万元/年（税前）；
- 2、公司监事田新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24.4万元/年（税前）；
- 3、职工代表监事林红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25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85,806,389.29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

况及 2017 年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2017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